

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，进一步提升总量、提高质量，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统筹推进、分类实施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促进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强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

对照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统计标准，按照不低于企业年零售额发展预期数的 1.2 倍，建立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实施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服务，提供扶持政策、财税知识、市场开拓、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二、加大批零住餐企业入库奖励力度

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入库且年零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连续 3 年每年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量的 60% 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鼓励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出台本地区奖励政策，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，有效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入库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,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)

三、支持引进设立大型批零住餐独立法人企业

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积极引进和设立实行统一核算、统一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批零住餐企业。对首次入库的新设立大型批零住餐企业,当年零售额在 20 亿元、10 亿元、5 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)

四、鼓励批零住餐企业成立总部型企业

鼓励现有大型商业综合体(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)、批发市场(营业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)和连锁零售、餐饮企业,采取品牌联营、统一收银核算、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等方式,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型企业。对以上企业中,首次入库且当年零售额不低于 1 亿元的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批发市场和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连锁零售、餐饮企业,按其年零售额的 2‰ 给予一次性奖励,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)

五、鼓励消费品制造企业成立独立法人零售企业

鼓励我市食品、饮料、服装、家用电器等重点消费品制造企业,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线上线下零售企业。对以上

企业中，首次入库且当年零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、5 亿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六、支持库内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

稳存量、促增量，进一步提高汽车、商超、成品油、电商、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企业竞争力。对年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，增量不低于 1 亿元且排名前 5 位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，以及排名分别在前 2 位的商超、成品油、电商类限额以上企业，每家奖励 200 万元。对年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，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排名前 5 位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每家奖励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七、优化入库批零住餐企业政策扶持体系

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，支持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享受招商引资、投资补贴、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开发针对性金融产品，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对于政府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，优先支持库内企业参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和旅游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等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八、强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估指标支撑

市发改、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邮政等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，对参与评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城乡居民收入增速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速、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速、批发零售业增值税增速、车辆购置税增速、快递业务量增速等重点部门指标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高在全省的位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邮政局）

九、加强批零住餐业税收征管和统计执法

加大对批零住餐企业的税务稽查力度，推动提高市场主体纳税质量，确保企业实际销售额与应税销售额保持一致；创新有奖发票工作方法，提高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意识，有效堵塞发票漏洞。加大对统计调查对象拒不配合调查、虚假或隐瞒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，提升企业入库和数据入统工作质量，促进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应入尽入、应统尽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）

十、完善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机制

建立健全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化市区联动、部门联动，定期开展调度协商。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批零住餐企业新增入库数纳入我市“四挂钩”考核体系，全力推动消费品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邮政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

区县〔市〕政府)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在市内八区（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）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对同一企业，奖励政策按“从高不重复原则”给予支持，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，实施细则由市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。其他区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